

附表

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(聯絡處)及縣(市)聯絡處員額設置表		
員額數 縣市	上校	中校以下
臺北市教育局	4	10
新北市教育局	4	9
桃園市教育局	4	7
臺中市教育局	4	10
高雄市教育局	3	6
宜蘭縣聯絡處	2	3
基隆市聯絡處	2	4
新竹縣聯絡處	2	3
新竹市聯絡處	2	3
苗栗縣聯絡處	3	3
南投縣聯絡處	3	3
彰化縣聯絡處	4	5
雲林縣聯絡處	3	3
嘉義縣聯絡處	1	3
嘉義市聯絡處	2	4
臺南市聯絡處	4	6
高雄市聯絡處	2	4
屏東縣聯絡處	3	3
臺東縣聯絡處	1	3
花蓮縣聯絡處	2	3
澎湖縣聯絡處	1	3
金門縣聯絡處	1	3
備註	1. 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置上校軍訓督導一人至二人。 2. 聯絡處及縣(市)聯絡處置上校軍訓督導一人。 3. 本表所定員額，得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增置之。	